

編號	FCMA-111-2-3001	日期	111 年 3 月 9~11 日
廠別	核二廠		
注意改進事項	本專案第三者檢驗計畫書變更執行廠商，未提報本局備查，不符合「核能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安全審查報告」審查結論重要管制事項要求。		
注意改進內容	1.依據「核能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安全審查報告」第十章管制要求，第三者檢驗計畫書經台電公司內部審查後，應提報本局備查。 2.111年3月1日起改由中銓興業有限公司執行第三者檢驗工作，惟該公司之第三者檢驗計畫迄今未提送本局，不符合上述安全審查管制事項要求。 3.另本次檢查發現中銓公司第三者檢驗人員工作經歷，並未說明是否曾經執行與本專案有關ASME規範之工作經驗，且僅提列3位檢驗人員，可否符合“品質保證方案”第一章中“專案組織圖”職權分工，請台電公司提出說明。		
處理狀態	結案。		
處理情形	核二廠已改善完畢。		
參考文件			